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 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 会主席贺正生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和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 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 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在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,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